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为 7.20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全职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职务及岗位职责，按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任职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或津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基本薪酬为固定部分，根据所处行业、公司性质、规模、盈利水平等

核定，体现岗位价值，每月发放；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为浮动部分，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核定。

（四）薪酬支付

1. 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按月发放。

2. 在公司担任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公司可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测预提，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非个人原因)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则上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总经理李铭全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